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對承審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53號聲請再審事件之合議庭法官聲請迴避，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66號裁定駁回確定後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2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移送本院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3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以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9號裁定以其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惟經核聲請人於聲請再審狀所陳各節，無非重申其對於上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訴訟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，並泛言本件聲請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等所定再審事由（下稱系爭各款再審事由）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具體

01 表明再審理由而予以駁回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系爭各款再  
02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 
03 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  
04 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  
06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1 法官 林 惠 瑜

12 法官 梁 哲 璋

13 法官 李 君 豪

14 法官 林 淑 婷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徐 子 嵐